彰化縣政府辦理技藝技能競賽績優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參加全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獎之績優人員，激勵學生學習技藝技能與參加競賽意願，深化本縣職業訓練與技藝技職教育水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競賽類別如下：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全國技能競賽。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二）指導教師：現服務於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擔任前款學生參加競賽之指導教師，且指導之學生獲第二點所列競賽前三名者。

四、學生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二）第二名：核發一萬元。

（三）第三名：核發五千元。

五、指導教師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名：核發一萬元。

（二）第二名：核發五千元。

（三）第三名：核發二千五百元。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